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度，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监事会成员出席或列席了报告期内的所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现根据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拟定了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汇报如下：

一、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5 年，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7 次会议，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1、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2014 年年度报告〉及〈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继续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的议案》。

3、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5、公司于2015年8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6、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2015年度合法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并充分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2015年度，公司逐渐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充分依照法律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了检查监督，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部门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无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5 年度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客观的反映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实际投资项目没有变更。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不影响公司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形，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有助于提高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公司收益。

（四）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已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

制度并有效执行，并不断完善；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各个方面都有相应的规章制度，在公司运行中均能够得到切实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七）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

三、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在2016年度，公司监事会将会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016年，监事会将会加强上市公司监事所应掌握的法律、法规的学习，适应公司上市后的新形势新要求，完善监督职责，以提高监督水平为核心不断改进工作方式。同时，监事会将会继续加强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防范经营风险，从而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3月31日